

昌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昌政发〔2020〕31号

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宁县湿地 保护小区名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为切实加强全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，经省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处核定，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昌宁黑惠江保护小区、昌宁澜沧江保护小区、昌宁河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小区、昌宁右甸河保护小区、昌宁勐统河保护小区、昌宁桔柯河保护小区，共6处湿地保护区域（其中：50处永久性河流湿地、3处库塘湿地、2处自然沼泽湿地），面积共计4863.37公顷，认定为昌宁县湿地保护小区，现予公布。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管理，配合县林业

和草原局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界标。要按照《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4〕4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。

附件：保山市昌宁县湿地保护小区名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驻昌单位。

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
附件

保山市昌宁县湿地保护小区名录

编号	湿地名称	保护小区面积 (公顷)	认定范围(四至界线及经纬度坐标)	认定区域面积 (公顷)	湿地类型、面积	采用的保护方式	保护责任主体	保护管理机构
1	黑惠江保护小区	785.33	黑惠江保护小区,包括羊街河、漾濞江小湾水电站库区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54′52.9″-100°0′22.225″、北纬25°12′27.342″-25°2′3.075″之间。	785.33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25.24公顷,人工库塘湿地面积760.09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、昌宁县交通运输局
2	澜沧江保护小区	2914.24	澜沧江保护小区,包括老母猪河、亮洞河、马史箐河、文沧铜厂河、大田坝河、中湾岗河、栗木河、水炉河、鸡街子河、玉皇阁河、小丙东大河、鱼洞河、水磨坊河、双炉河、新厂河、麻地河、打平大河、背阴山河、阿路河、思情河、大秧草塘湿地、永平大河、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库区、大长洼湿地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30′46.042″-99°50′11.216″、北纬25°8′7.704″-24°50′3.618″之间。	2914.24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255.6公顷,人工库塘湿地面积2658.64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、昌宁县交通运输局
3	河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小区	105.67	河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小区,包括新纸房河、右甸河、茶山河、张家场河、九道河、河西水库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38′20.563″-99°38′45.394″、北纬24°54′32.514″-24°53′23.691″之间。	105.67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44.91公顷,人工库塘湿地面积60.76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

编号	湿地名称	保护小区面积 (公顷)	认定范围(四至界线及经纬度坐标)	认定区域面积 (公顷)	湿地类型、面积	采用的保护方式	保护责任主体	保护管理机构
4	右甸河保护小区	194.42	右甸河保护小区,包括兰家寨河、啊白田河、勐佑河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36′45″-99°43′14.965″、北纬24°53′21.809″-24°38′3.882″之间。	194.42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194.42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
5	勐统河保护小区	304.03	勐统河保护小区,包括干塘河、更戛河、三岔河、芒顶河、勐统河、永康河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18′19.517″-99°37′42.865″、北纬24°34′48.568″-24°14′0.457″之间。	304.03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304.03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
6	桔柯河保护小区	559.68	桔柯河保护小区,包括立木山河、芭蕉河、后山河、立觉河、橄榄河、芒黑河、安苏鲁河、二甲河、温炭河、芒干河、茶山坡河、龙潭河、姚关河、东河,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°18′41.576″-99°26′50.77″、北纬24°56′26.001″-24°26′56.852″之间。	559.68	自然河流湿地面积559.68公顷。	保护小区	昌宁县人民政府	昌宁县水务局
合计		4863.37		4863.37	4863.37			